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一章

規則的釋義、執行及修訂

定義及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極端情況」之定義已刪除。

第九章

緊急及特別情況

901. (c) 可導致有權暫停任何市場買賣的事件或情況如下：

- (i) 發生戰事（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出現敵對狀況（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 (ii) 於香港發生騷亂、民亂、政治動盪、勞資糾紛或罷工、暴動、革命或緊急狀態；
- (iii) 於香港出現惡劣天氣情況、天然災害或其他天災；
- (iv) 出現任何直接影響香港交易所、本交易所或結算所或其各自設施運作或可供使用狀態的其他事件或情況（如火災、爆炸、意外、水災、香港交易所勞資糾紛或罷工、香港交易所、本交易所或結算所設備或香港交易所的公用設施供應中斷或癱瘓）；及
- (v) 相關現貨市場暫停買賣。

902.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將會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暫停買賣通知，而證監會或其他適當監管機構將事先獲發通知。本交易所（如可能）以透過傳真、電子訊息或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或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或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如情況許可下以其他方式發出暫停買賣通知。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合約：

- ** 每五秒鐘時段的報價按以下順序錄取：(1) 該五秒鐘時段內相關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成交價；如果沒有最後成交價，(2) 而買入價和賣出價都可用時，相關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買賣盤對上一個最高買入價和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如果沒有可用的買入價或賣出價，(3) 指數提供者在五秒鐘時段結束時公佈恒生科技指數的指數水平，按前一個交易日計算的溢價或折價調整。溢價或折價的計算方法是將相關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的每日收市報價(由結算所根據結算所規則釐定)與恒生科技指數在下午交易結束時的指數水平之間的差額計算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正式結算價將採用上午 11:55 至 中午 12:00 期間每隔五(5)秒鐘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

如相關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部份的交易時段暫停(例如因暫停交易)，正式結算價將採用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於該交易日的持續交易時段內最後(5)分鐘，最接近下午 4:00 或之前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的相應合約月份的(5)秒鐘報價平均數為依歸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合約：

- ** 每五秒鐘時段的報價按以下順序錄取：(1) 該五秒鐘時段內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成交價；如果沒有最後成交價，(2) 而買入價和賣出價都可用時，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買賣盤對上一個最高買入價和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如果沒有可用的買入價或賣出價，(3) 指數提供者在五秒鐘時段結束時公佈恒生指數的指數水平，按前一個交易日計算的溢價或折價調整。溢價或折價的計算方法是將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每日收市報價（由結算所根據結算所規則釐定）與恒生指數在下午交易結束時的指數水平之間的差額計算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正式結算價將採用上午 11:55 至中午 12:00 期間每隔五(5)秒鐘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

如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部份的交易時段暫停（例如因暫停交易），正式結算價將採用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於該交易日的持續交易時段內最後(5)分鐘，最接近下午 4:00 或之前的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相應合約月份的(5)秒鐘報價平均數為依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合約：

- ** 每五秒鐘時段的報價按以下順序錄取：(1) 該五秒鐘時段內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成交價；如果沒有最後成交價，(2) 而買入價和賣出價都可用時，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買賣盤對上一個最高買入價和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如果沒有可用的買入價或賣出價，(3) 指數提供者在五秒鐘時段結束時公佈恒生國企指數的指數水平，按前一個交易日計算的溢價或折價調整。溢價或折價的計算方法是將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每日收市報價（由結算所根據結算所規則釐定）與恒生國企指數在下午交易結束時的指數水平之間的差額計算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正式結算價將採用上午 11:55 至中午 12:00 期間每隔五(5)秒鐘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

如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部份的交易時段暫停（例如因暫停交易），正式結算價將採用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於該交易日的持續交易時段內最後(5)分鐘，最接近下午 4:00 或之前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的相應合約月份的(5)秒鐘報價平均數為依歸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交易程序

目錄

	頁次
第一章 交易方法	1-1
第二章 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資格	
2.1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交易特權	2-1
2.2 (已刪除)	
第三章 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莊家	
3.1 申請莊家執照	3-1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
3.3 莊家獎勵	3-12
3.4 莊家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	3-13
3.5 莊家活動安排的獨立莊家賬戶	3-13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1 輸入買賣盤	4-1
4.2 買賣盤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	4-1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4-2
4.4 (已刪除)	
4.5 執行標準組合	4-2
4.6 (已刪除)	
4.7 (已刪除)	
4.8 開市前議價	4-3
4.9 自訂條款期權的開設、執行及停止交易	4-5
4.10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4-5
第五章 (已刪除)	

第五章

(已刪除)

買賣股票期貨合約規例

調整

資本調整生效日

010E (a) 調整將於權益事項的除淨日或公司行動事項生效日後生效。

最後結算價

012A 按照規例第 013 條，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為相關股票於最後交易日當天的聯交所所報的正式收市價，進位至本交易所公佈的最接近百份點，前提是若因相關股票暫停買賣等情況而使最後交易日沒有正式的收市價，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為相關股票於最後交易日前聯交所所報的最後一個正式收市價。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期貨及股票期貨期權的交易程序

目錄

第一章	交易	頁次
	1.1 交易方法	1-1
	1.2 交易時間	1-1
第二章	在股票期貨及股票期貨期權市場交易的資格	
	2.1 (已刪除)	
	2.2 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交易特權	2-1
	2.3 (已刪除)	
第三章	股票期貨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莊家	
	3.1 申請莊家執照	3-1
	3.2 (已刪除)	
	3.3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1
	3.4 莊家獎勵	3-8
	3.5 莊家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	3-9
	3.6 莊家活動安排的獨立莊家賬戶	3-9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1 輸入買賣盤	4-1
	4.2 買賣盤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	4-1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4-2
	4.4 (已刪除)	
	4.5 調整程序	4-2
	4.6 執行標準組合	4-2
	4.7 (已刪除)	4-3
	4.8 (已刪除)	4-3
	4.9 開市前議價	4-5
	4.10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4-5
第五章	(已刪除)	
第六章	客戶按金	6-1

第五章

(已刪除)

買賣一個月及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期貨(「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規例

最後結算價

- 013 倘未能取得任何銀行公會港元利息結算率，或行政總裁認為已出現或面臨任何情況的威脅而將妨礙最後結算價的計算，則行政總裁經諮詢證監會後可自行或聯同結算所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務求計算出最後結算價。
- 013A 倘於最後交易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任何香港政府機關公布極端情況而未能取得銀行公會港元利息結算率，則除非行政總裁另有決定，否則最終結算價將參考下一個交易日的香港銀行公會港元結算利率計算，而最終結算日將延至可取得香港銀行公會港元結算利率計算最終結算價格的交易日。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一個月及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期貨(「港元利率期貨」)的交易程序

目錄

第一章	交易	頁次
	1.1 交易方法	1-1
	1.2 特別交易時段	1-1
第二章	買賣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資格	
	2.1 港元利率期貨交易特權	2-1
	2.2 (已刪除)	
第三章	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莊家	
	3.1 申請莊家執照	3-1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1
	3.3 不尋常市況期間的莊家活動要求	3-4
	3.4 特別交易時段的莊家活動要求	3-4
	3.5 莊家獎勵	3-4
	3.6 莊家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	3-4
	3.7 莊家活動安排的獨立莊家賬戶	3-5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1 輸入買賣盤	4-1
	4.2 買賣盤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	4-1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4-1
	4.4 (已刪除)	
	4.5 執行標準組合	4-2
	4.5A 執行港元利率疊期	4-3
	4.6 (已刪除)	4-3
	4.7 (已刪除)	4-3
	4.8 開市前議價	4-5
	4.9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4-5
第五章	(已刪除)	

第五章

(已刪除)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外匯基金債券期貨」)的交易程序

目錄

	頁次
第一章 交易	
1.1 交易方法	1-1
1.2 特別交易時段	1-1
第二章 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資格	
2.1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交易特權	2-1
2.2 (已刪除)	
第三章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莊家	
3.1 申請莊家執照	3-1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1
3.3 不尋常市況期間的莊家活動要求	3-2
3.4 特別交易時段的莊家活動要求	3-3
3.5 莊家獎勵	3-3
3.6 莊家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	3-3
3.7 莊家活動安排的獨立莊家賬戶	3-3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1 輸入買賣盤	4-1
4.2 買賣盤因站點故障須暫停交易而自動取消	4-1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4-1
4.4 執行標準組合	4-2
4.5 (已刪除)	4-3
4.6 (已刪除)	4-3
4.7 開市前議價	4-5
4.8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4-5
第五章 (已刪除)	

第五章

(已刪除)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買賣金屬期貨的交易程序

目錄

	頁次
第一章 交易	
1.1 交易方法	1-1
第二章 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資格	
2.1 金屬期貨交易特權	2-1
2.2 註冊成為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代表所需培訓	2-1
第三章 交易方法	
3.1 輸入買賣盤	3-1
3.2 買賣盤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	3-1
3.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3-1
3.4 執行標準組合	3-2
3.5 (已刪除)	3-3
3.6 (已刪除)	3-3
3.7 開市前議價	3-4
3.8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3-4
第四章 (已刪除)	

第四章

(已刪除)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貨幣期貨及貨幣期權的交易程序

目錄

	頁次
第一章	交易
1.1	交易方法 1-1
第二章	買賣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的資格
2.1	貨幣期貨及貨幣期權交易特權 2-1
第三章	貨幣期貨合約莊家
3.1	申請莊家執照 3 - 1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 3 - 1
3.3	不尋常市況期間的莊家活動要求 3 - 2
3.4	莊家獎勵 3 - 3
3.5	莊家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 3 - 3
3.6	莊家活動安排的獨立莊家賬戶 3 - 3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1	輸入買賣盤 4 - 1
4.2	買賣盤因站點故障須暫停交易而自動取消 4 - 1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4 - 2
4.4	執行標準組合 4 - 2
4.5	(已刪除)
4.6	(已刪除)
4.7	開市前議價 4 - 5
4.8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4 - 5
第五章	(已刪除)

第五章

(已刪除)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債券期貨的交易程序

目錄

	頁次
第一章	交易
1.1	交易方法 1 - 1
第二章	買賣債券期貨合約的資格
2.1	債券期貨交易特權 2 - 1
第三章	買賣功能
3.1	輸入買賣盤 3 - 1
3.2	買賣盤因站點故障須暫停交易而 自動取消 3 - 1
3.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3 - 2
3.4	執行標準組合 3 - 2
3.5	開市前議價 3 - 3
3.6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3 - 5
第四章	(已刪除)

第四章

(已刪除)